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苡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苡儂於111年9月23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9,38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270日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7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9,38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

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自112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，謹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1881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49384元 | 林苡儂 | 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算 |